

股票代碼：2546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三段169號9樓
電話：(02)2378678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4
(七)關係人交易	44～46
(八)質押之資產	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 他	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4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3.大陸投資資訊	50
(十四)部門資訊	5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袁藹維



日 期：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根基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根基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根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根基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合約

有關工程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有關工程合約之估計總合約成本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收入認列之說明及其累計已發生成本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工程合約之預計總成本涉及管理階層之高度判斷，根基集團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工程收入與成本，而完工程度則係依據截至財務報導日已發生成本佔預計總成本計算之。完工程度之衡量可能造成損益認列時點及當期財務報表之重大差異。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1.瞭解估計總成本評估之內部作業程序，並抽查重大工程之估計總成本，其評估流程與內部作業程序之一致性。
- 2.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及重大修改估計總成本之工程，抽查經專案管理部核准之預估總成本，包含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 3.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相關憑證，確認當期投入成本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根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根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根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根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根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根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根基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韓沂堯
陳宗哲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 一一五 年 三 月 十三 日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4.12.31		113.12.31		負債及權益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	\$	6,189,757	41	4,634,266	3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二十)及八)	\$	100,00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		122,481	1	111,294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七)		3,096,668	20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七)		3,923,572	26	4,164,171	3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二十))		258,001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七)及(二十))		2,375,263	16	1,449,251	1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		4,632,511	31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十七)、(二十)及七)		631,186	4	436,509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二十)及七)		450,665	3		
1410	預付款項		589,754	4	441,14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4,70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0,002	1	38,68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十)及七)		49,17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及八)		322,277	2	901,938	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409	-		
			14,234,292	95	12,177,260	93				8,807,137	58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9,426	-	17,498	-	2552	保固之長期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一))		156,699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及(二十))		442,403	3	601,956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十)及七)		160,12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2,019	-	11,71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70,375	-	143,549	1				338,839	2	195,471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98,990	1	19,382	-		負債總計		9,145,976	60	7,738,470	5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152,944	1	48,225	1							
1780	無形資產		9,611	-	12,30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32,947	-	37,650	-	3110	普通股股本		1,305,242	9	1,231,360	9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508	-	2,508	-	3200	資本公積		519,017	3	518,809	4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3,986	-	10,187	-	3300	保留盈餘		3,986,523	27	3,208,202	2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		1,856	-	8,480	-	3400	其他權益		222,360	1	381,918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945,046	5	901,738	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033,142	40	5,340,289	41
							36XX	非控制權益		220	-	239	-
								權益總計		6,033,362	40	5,340,528	41
資產總計		\$	15,179,338	100	13,078,99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179,338	100	13,078,998	100

董事長：袁鶴維



經理人：陳俊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陳柏瑋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二)、(十七)及七)	\$ 21,494,724	100	14,234,1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三)及十二)	19,662,396	91	12,916,977	91
	營業毛利	1,832,328	9	1,317,172	9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八)、七及十二)	397,928	2	347,29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四))	-	-	(7,551)	-
		397,928	2	339,740	2
	營業淨利	1,434,400	7	977,432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	76,096	-	63,341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42,127	-	30,18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11,139	-	34,61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3,795)	-	(3,44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1,928	-	1,367	-
		127,495	-	126,057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561,895	7	1,103,489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319,052	1	229,115	2
	本期淨利	1,242,843	6	874,374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11	-	2,79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9,593)	(1)	140,205	1
		(156,182)	(1)	143,00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6,182)	(1)	143,002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86,661	5	1,017,376	7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242,827	6	874,356	6
8620	非控制權益	16	-	18	-
		\$ 1,242,843	6	874,374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086,680	5	1,017,327	7
	非控制權益	(19)	-	49	-
		\$ 1,086,661	5	1,017,376	7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9.52		6.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9.44		6.6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藹維



經理人：陳俊明



~6~

會計主管：陳柏瑋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 益	權 益總計
	股 本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07,216	518,634	524,049	2,314,030	2,838,079	241,744	4,805,673	224	4,805,897
本期淨利	-	-	-	874,356	874,356	-	874,356	18	874,3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797	2,797	140,174	142,971	31	143,0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77,153	877,153	140,174	1,017,327	49	1,017,37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9,094	(99,09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82,886)	(482,886)	-	(482,886)	-	(482,886)
普通股股票股利	24,144	-	-	(24,144)	(24,144)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	34	-	-	-	-	34	(34)	-
逾期末領取之現金股利	-	141	-	-	-	-	141	-	141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31,360	518,809	623,143	2,585,059	3,208,202	381,918	5,340,289	239	5,340,528
本期淨利	-	-	-	1,242,827	1,242,827	-	1,242,827	16	1,242,8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411	3,411	(159,558)	(156,147)	(35)	(156,1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46,238	1,246,238	(159,558)	1,086,680	(19)	1,086,66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7,715	(87,71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94,035)	(394,035)	-	(394,035)	-	(394,035)
普通股股票股利	73,882	-	-	(73,882)	(73,882)	-	-	-	-
逾期末領取之現金股利	-	208	-	-	-	-	208	-	208
民國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05,242	519,017	710,858	3,275,665	3,986,523	222,360	6,033,142	220	6,033,36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藹維



經理人：陳俊明



會計主管：陳柏瑋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61,895	1,103,4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5,974	43,619
攤銷費用	5,632	3,53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7,55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1,187)	(34,394)
利息費用	3,795	3,448
利息收入	(76,096)	(63,341)
股利收入	(41,974)	(24,5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928)	(1,3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5,843)	(80,5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240,599	(760,756)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926,012)	(501,128)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4,677)	268,996
預付款項增加	(149,194)	(241,63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1,316)	(3,14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77,979	285,10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2,508)
淨福利確定資產－非流動增加	(3,799)	(3,2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96,420)	(958,3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668,014	325,47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49,838)	47,27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00,866	(248,678)
其他應付款增加	89,593	2,545
負債準備減少	(17,498)	(7,47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09	(4,71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3,411	2,797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0,306	10,3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06,863	127,6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10,443	(830,707)
調整項目合計	544,600	(911,3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06,495	192,188
收取之利息	77,697	62,748
收取之股利	41,974	24,542
支付之利息	(3,819)	(3,451)
支付之所得稅	(207,766)	(387,8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14,581	(111,8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977)	(10,8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	-
取得無形資產	(2,355)	(5,98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705	(2,9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606)	(19,8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30,000	559,000
短期借款減少	(730,000)	(559,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0,000	17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0,000)	(175,000)
租賃本金償還	(23,449)	(13,568)
發放現金股利	(394,035)	(482,8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7,484)	(496,4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55,491	(628,1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34,266	5,262,3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89,757	4,634,26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藹維

經理人：陳俊明

會計主管：陳柏璋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31號6樓。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遷址至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三段169號9樓，並已依法向主管機關辦理完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綜合營造業及住宅、大樓開發租售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4.1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3.1及3.3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冠慶機電(股)公司 (以下簡稱冠慶機電)	電器承裝及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等	99.97 %	99.97 %	直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從屬公司
本公司	捷群投資(股)公司 (以下簡稱捷群投資)	一般投資業	99.98 %	99.98 %	直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從屬公司
冠慶機電及捷群投資共同持有	頂天營造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頂天營造)	綜合營造業等	100.00 %	100.00 %	間接持有表決權出資額超過50%之從屬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 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53年 |
| (2)其他設備 | 3~5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一)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設備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3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工程完工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勞務服務

合併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

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

(2)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住宅不動產及公共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些變動對價(例如按逾期日數為基礎計算之罰款及物價調整)，係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估計，合併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合併公司對住宅不動產及公共工程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十)。

2.客戶合約之成本

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即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即未來期間認列。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一)工程合約

工程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合併公司係以合約載明履約義務完成衡量完成程度。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320	320
活期存款	921,266	153,864
支票存款	1,284,996	1,001,043
定期存款	3,201,176	3,100,000
約當現金	781,999	379,039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6,189,757</u>	<u>4,634,266</u>

上述約當現金係短期票券，其到期區間分別為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月及一一四年一月～二月，利率區間分別為1.15%～1.45%及1.42%～1.43%。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u>\$ 122,481</u>	<u>111,294</u>

1.合併公司因上列指定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5,199千元及2,965千元。

2.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冠德建設	\$ 434,194	595,061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富邦金丙種特別股	1,103	1,099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遠見天下文化出版	7,106	5,796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匯頂電腦	-	-
合 計	<u>\$ 442,403</u>	<u>601,956</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合併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36,775千元及21,577千元。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4.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5.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	\$ 2,375,263	1,449,251
減：備抵損失	-	-
	<u>\$ 2,375,263</u>	<u>1,449,251</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合併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4.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未逾期	\$ 2,375,263	-
逾期90天以上	-	100%
	<u>\$ 2,375,263</u>	<u>-</u>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449,251	-	-
逾期90天以上	-	100%	-
	<u>\$ 1,449,251</u>		<u>-</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7,551
減損損失迴轉	(7,551)
期末餘額	<u>\$ -</u>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4.12.31	113.12.31
潤得康資訊服務(股)公司	<u>\$ 19,426</u>	<u>17,498</u>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利之份額	<u>\$ 1,928</u>	<u>1,367</u>

合併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生之或有負債。

2.擔保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運輸設備</u>	<u>其他設備</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15,630	27,635	720	112,687	256,672
增 添	-	-	-	53,297	53,297
處 分	-	-	-	(147)	(147)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106,400)	(25,333)	-	-	(131,733)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9,230</u>	<u>2,302</u>	<u>720</u>	<u>165,837</u>	<u>178,089</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15,630	27,635	-	101,152	244,417
增 添	-	-	720	10,411	11,131
重 分 類	-	-	-	1,124	1,12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5,630</u>	<u>27,635</u>	<u>720</u>	<u>112,687</u>	<u>256,672</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7,000	21,592	140	84,391	113,123
本期折舊	-	192	240	20,969	21,401
處 分	-	-	-	(145)	(145)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7,000)	(19,665)	-	-	(26,665)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119</u>	<u>380</u>	<u>105,215</u>	<u>107,714</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7,000	21,282	-	57,311	85,593
本期折舊	-	310	140	27,080	27,53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7,000</u>	<u>21,592</u>	<u>140</u>	<u>84,391</u>	<u>113,123</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9,230</u>	<u>183</u>	<u>340</u>	<u>60,622</u>	<u>70,375</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108,630</u>	<u>6,353</u>	<u>-</u>	<u>43,841</u>	<u>158,824</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08,630</u>	<u>6,043</u>	<u>580</u>	<u>28,296</u>	<u>143,549</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將自用大樓台北市和平東路三段131號房屋及建築出租予第三方，並將該項不動產以變更用途時之成本及累計折舊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八)。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做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3,637	12,368	11,949	37,954
增 添	15,746	195,876	2,210	213,832
轉出一租約到期	(12,820)	(2,155)	(2,509)	(17,484)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6,563</u>	<u>206,089</u>	<u>11,650</u>	<u>234,302</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7,965	10,147	11,549	39,661
增 添	1,416	3,763	4,662	9,841
轉出一租約到期	(5,744)	(1,542)	(4,262)	(11,54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3,637</u>	<u>12,368</u>	<u>11,949</u>	<u>37,95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9,120	4,383	5,069	18,572
本期折舊	11,146	18,698	4,380	34,224
轉出一租約到期	(12,820)	(2,155)	(2,509)	(17,484)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7,446</u>	<u>20,926</u>	<u>6,940</u>	<u>35,312</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979	2,592	4,692	14,263
本期折舊	7,885	3,333	4,639	15,857
轉出一租約到期	(5,744)	(1,542)	(4,262)	(11,54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9,120</u>	<u>4,383</u>	<u>5,069</u>	<u>18,572</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9,117</u>	<u>185,163</u>	<u>4,710</u>	<u>198,990</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10,986</u>	<u>7,555</u>	<u>6,857</u>	<u>25,398</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4,517</u>	<u>7,985</u>	<u>6,880</u>	<u>19,382</u>

(八)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49,618	12,064	61,682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06,400	25,333	131,733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56,018</u>	<u>37,397</u>	<u>193,415</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9,618	12,064	61,68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9,618</u>	<u>12,064</u>	<u>61,682</u>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7,000	6,457	13,457
本期折舊	-	349	349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7,000	19,665	26,665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4,000</u>	<u>26,471</u>	<u>40,471</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7,000	6,225	13,225
本期折舊	-	232	23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7,000</u>	<u>6,457</u>	<u>13,457</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142,018</u>	<u>10,926</u>	<u>152,944</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42,618</u>	<u>5,839</u>	<u>48,457</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42,618</u>	<u>5,607</u>	<u>48,225</u>
公允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268,563</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90,662</u>

合併公司因考量台北市和平東路三段131號土地及建築物變更用途，將其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六)。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或由合併公司以比較法(參酌房屋仲介成交行情及內政部實價登錄等資訊)綜合考量後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公允價值之評價係以收益法進行。若缺乏活絡市場現時價格，則評價係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收取之估計現金流量彙總數，並採用反映該淨現金流量固有特定風險之收益率予以折現，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所採用之收益率皆為1.735%。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100,000</u>	<u>10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5,288,558</u>	<u>6,111,338</u>
利率區間	<u>1.88%</u>	<u>1.79%</u>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流動	\$ <u>49,179</u>	<u>9,356</u>
非流動	\$ <u>160,121</u>	<u>9,561</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962</u>	<u>483</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41,702</u>	<u>30,463</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67,113</u>	<u>44,514</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營業及工地辦公處所，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十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四年。

(十一)負債準備

	保 固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74,197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726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1,224)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156,699</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81,670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4,244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1,71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174,197</u>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工程承攬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各類工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於工程驗收之一年後發生。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4.12.31	113.12.31
低於一年	\$ 14,000	3,360
一至二年	14,000	-
二至三年	14,000	-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 42,000</u>	<u>3,360</u>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7,513千元及3,360千元；另尚無發生重大維護及保養費用。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4.12.31	113.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024	8,63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8,010)	(18,826)
淨確定福利義務資產	<u>\$ (13,986)</u>	<u>(10,187)</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為18,01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8,639	13,58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29	17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74	(178)
— 經驗調整	(2,050)	(763)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768)	(4,17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4,024</u>	<u>8,639</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8,826	20,529
利息收入	285	26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435	1,85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32	353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768)	(4,17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8,010</u>	<u>18,826</u>

(4)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均無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之上限影響數。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 <u>(156)</u>	<u>(90)</u>

費用係認列為綜合損益表內之下列項目：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營業成本	\$ <u>(156)</u>	<u>(90)</u>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8,553	5,756
本期認列	3,411	2,797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1,964</u>	<u>8,553</u>

(7)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14.12.31	113.12.31
折現率	1.25 %	1.50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零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7.9年。

(8)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導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1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74)	75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	313	(287)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174)	178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	742	(67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0,973千元及26,15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短期帶薪假負債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短期帶薪假負債	\$ <u>7,034</u>	<u>12,664</u>

(十四)所得稅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96,990	205,69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798)	(190)
未分配盈餘加徵	<u>18,157</u>	<u>20,585</u>
	<u>314,349</u>	<u>226,089</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4,703</u>	<u>3,026</u>
所得稅費用	\$ <u>319,052</u>	<u>229,115</u>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 <u>1,561,895</u>	<u>1,103,489</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12,379	220,69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798)	(19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157	20,585
免稅所得	(8,297)	(4,815)
其他	<u>(2,389)</u>	<u>(7,162)</u>
合 計	\$ <u>319,052</u>	<u>229,115</u>

3.遞延所得稅資產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4.12.31	113.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798</u>	<u>798</u>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負債準備	員工未 休假獎金	其他	合計
民國114年1月1日	\$ 34,840	2,533	277	37,650
認列於損益表	(3,500)	(1,126)	(77)	(4,703)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31,340</u>	<u>1,407</u>	<u>200</u>	<u>32,947</u>
民國113年1月1日	\$ 36,329	2,518	1,829	40,676
認列於損益表	(1,489)	15	(1,552)	(3,026)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34,840</u>	<u>2,533</u>	<u>277</u>	<u>37,650</u>

4.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股數為18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30,524千股及123,136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分別為73,882千元及24,144千元，每股10元，股數分別為7,388千股及2,414千股，前項增資案已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九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並以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八月四日為除權基準日。相關法定程序已辦理完竣。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4.12.31	11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83,109	383,109
公司債轉換溢價	130,766	130,766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602	2,602
逾期末領股利	1,103	895
其 他	1,437	1,437
	<u>\$ 519,017</u>	<u>518,809</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將朝承攬大型工程發展，並力求成長與創新，為持續擴充適當資本額以應業務之需要外，並顧及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公司未來現金股利比率將以當年度擬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二十為下限。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七日及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之股票股利，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3.20	394,035	4.00	482,886
股 票	0.60	73,882	0.20	24,144
合 計		<u>\$ 467,917</u>		<u>507,030</u>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81,9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59,558)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22,360</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41,7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40,17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81,918</u>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242,827	874,35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30,524	130,524
	<u>\$ 9.52</u>	<u>6.70</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242,827	874,35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30,524	130,52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1,141	1,09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131,665</u>	<u>131,623</u>
	<u>\$ 9.44</u>	<u>6.64</u>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工程	\$ 21,486,411	14,230,231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	8,313	3,918
	<u>\$ 21,494,724</u>	<u>14,234,149</u>

2.合約餘額

	114.12.31	113.12.31	113.1.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3,006,449	1,885,760	1,653,628
減：備抵損失	-	-	(7,551)
合 計	<u>\$ 3,006,449</u>	<u>1,885,760</u>	<u>1,646,077</u>
合約資產-工程	\$ 3,923,572	4,164,171	3,403,415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u>\$ 3,923,572</u>	<u>4,164,171</u>	<u>3,403,415</u>
合約負債-工程	<u>\$ 3,096,668</u>	<u>2,428,654</u>	<u>2,103,184</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爰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之情形。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7,210千元及62,966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3,488千元及23,672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與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報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	\$ 58,588	51,354
短票利息收入	17,452	11,985
其他利息收入	56	2
	<u>\$ 76,096</u>	<u>63,341</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股利收入	\$ 41,974	24,542
其他收入	153	5,644
	<u>\$ 42,127</u>	<u>30,186</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11,187	34,3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9	-
兌換利益	-	217
其他支出	(107)	-
	<u>\$ 11,139</u>	<u>34,611</u>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462	3,319
其他	<u>1,333</u>	<u>129</u>
	<u>\$ 3,795</u>	<u>3,448</u>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收入皆係來自於對國內客戶之銷售；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於建設業及公共工程等，惟主係集團內公司、信用良好公司及政府機關等，故合併公司評估尚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且呆帳損失尚於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一年以內</u>	<u>1-3年</u>	<u>3-5年</u>	<u>超過5年</u>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短期借款	\$ 100,000	101,231	101,231	-	-	-
應付票據	258,001	258,001	258,001	-	-	-
應付帳款	4,632,511	4,632,511	2,676,256	1,956,255	-	-
其他應付款	450,665	450,665	450,665	-	-	-
其他流動負債(租賃負債)	49,179	52,971	52,971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租賃負債)	<u>160,121</u>	<u>165,922</u>	<u>-</u>	<u>133,561</u>	<u>28,900</u>	<u>3,461</u>
	<u>\$ 5,650,477</u>	<u>5,661,301</u>	<u>3,539,124</u>	<u>2,089,816</u>	<u>28,900</u>	<u>3,461</u>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0,000	101,193	101,193	-	-	-
應付票據	307,839	307,839	307,839	-	-	-
應付帳款	4,231,645	4,231,645	2,324,808	1,906,837	-	-
其他應付款	353,984	353,984	353,984	-	-	-
其他流動負債(租賃負債)	9,356	9,578	9,578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租賃負債)	<u>9,561</u>	<u>10,515</u>	<u>-</u>	<u>6,464</u>	<u>393</u>	<u>3,658</u>
	<u>\$ 5,012,385</u>	<u>5,014,754</u>	<u>3,097,402</u>	<u>1,913,301</u>	<u>393</u>	<u>3,658</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4.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0%	\$ 43,530	12,248	59,616	11,129
下跌10%	\$ (43,530)	(12,248)	(59,616)	(11,129)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2,481	122,481	-	-	122,4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2,403	435,297	-	7,106	442,40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189,757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006,449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22,277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856	-	-	-	-
小計	9,520,339	-	-	-	-
合計	\$ 10,085,223	557,778	-	7,106	564,884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4,890,512	-	-	-	-
其他流動負債(租賃負債)	49,179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租賃負債)	160,121	-	-	-	-
其他應付款	450,665	-	-	-	-
合 計	<u>\$ 5,650,477</u>	<u>-</u>	<u>-</u>	<u>-</u>	<u>-</u>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1,294	111,294	-	-	111,2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1,956	596,160	-	5,796	601,9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34,266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885,760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01,938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480	-	-	-	-
小 計	7,430,444	-	-	-	-
合 計	<u>\$ 8,143,694</u>	<u>707,454</u>	<u>-</u>	<u>5,796</u>	<u>713,25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4,539,484	-	-	-	-
其他流動負債(租賃負債)	9,356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租賃負債)	9,561	-	-	-	-
其他應付款	353,984	-	-	-	-
合 計	<u>\$ 5,012,385</u>	<u>-</u>	<u>-</u>	<u>-</u>	<u>-</u>

(2)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公允價值係以收益法進行。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14年1月1日	\$ <u>5,796</u>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u>7,106</u>
民國113年1月1日	\$ <u>6,428</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5,796</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u>1,310</u>	<u>(632)</u>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1)風險管理政策：

企業在營運過程中常會遭遇到許多可能威脅經營的不確定因素，為及早發現並加以管控，降低風險發生所帶來的損失，須有良好的風險管理政策。合併公司董事會依照營運策略、經營環境及部門計劃，制定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其主要內容包含環境面、內外部作業流程面及策略決策面等。另，董事會對於各項風險管理的決議、交付事項、監督及後續執行情形等，都應提出風險管理報告，俾未來經營管理再面臨類似或相同的問題時，可參考過往的經驗並提出更好的解決方案。

(2)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合併公司每一層級或部門均負有風險責任，一旦發現狀況不對，應迅速向稽核室或高階管理階層通報，並及早尋求解決方案，決策者亦應於最短時間內採取行動。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如下：

組織名稱	權責範圍
董事會	制定風險管理政策 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及資源配置
高階管理階層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 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事務
稽核室	進行日常風險管理作業查核 監督風險管理活動，並向董事會提報執行情形
其他各部門	彙整風險管理活動執行結果 執行日常風險管理作業 視環境改變，決定風險類別，並擬訂承擔方案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為減低應收款項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則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及業務往來之公司等。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之背書保證皆為28,384千元。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綜合借款額度(包括台幣借款、信用狀及商業本票額度)共計5,588,558千元及6,411,338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係採固定利率基礎。部分係透過簽訂固定利率工具，部分係透過浮動利率借款，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規避歸因於利率波動之現金流量變異，以達成此目標。

(2)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管理人員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三年度一致，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4.12.31	113.12.31
負債總額	\$ 9,145,976	7,738,47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6,189,757)	(4,634,266)
淨負債	2,956,219	3,104,204
權益總額	6,033,362	5,340,528
調整後資本	\$ 8,989,581	8,444,732
負債資本比率	33%	37%

(二十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資產，請詳附註六(六)。
- 2.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3,297	11,13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36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556)	(236)
	\$ 45,977	10,895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冠德建設(股)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合併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34.18%。冠德建設(股)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環球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潤得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冠德玉山教育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係二親等關係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勞務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4年度			
	性質	承攬總價	累計計價金額	本期計價金額	本期認列收入
母公司－冠德建設	工程承攬	\$ 22,502,313	9,375,145	4,535,541	4,335,327

		113年度			
	性質	承攬總價	累計計價金額	本期計價金額	本期認列收入
母公司－冠德建設	工程承攬	\$ 16,495,076	7,593,328	3,216,800	3,275,121

(1)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攬之工程係按關係企業營造工程發包作業規定，依工程預算加計合理管理費及利潤，並經比價、議價程序，呈主管核可後為其承攬價格。

(2)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價決定，其收款期限均為一至三個月，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2.債權債務情形、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債權債務及合約資產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母公司－冠德建設	\$ 631,186	436,509
合約資產	母公司－冠德建設	246,782	583,543
合約資產(應收保留款)	母公司－冠德建設	589,113	372,459
合約負債	母公司－冠德建設	-	39,846
		<u>\$ 1,467,081</u>	<u>1,432,357</u>

3.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母公司冠德建設其聯合開發興建之共同合作人及連帶債務人，金額皆為28,384千元。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出租予母公司冠德建設辦公大樓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皆為每月294千元。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1,680千元及3,360千元；另因母公司冠德建設搬遷新址，故已提前終止該租賃合約。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與母公司冠德建設承租辦公大樓，合約總價值皆為每月575千元。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租金費用分別為3,286千元及6,571千元；另因合併公司搬遷新址，故已提前終止該租賃合約。

合併公司向母公司冠德建設承租辦公大樓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五年期租賃合約，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利息支出1,228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為182,380千元；另合併公司依約支付之保證金及管理費分別為10,653千元及1,320千元，其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5.其他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分別捐贈予「財團法人冠德玉山教育基金會」6,250千元及6,000千元，以作為基金會推展會務之用。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向其他關係人購買禮券之金額分別為12,068千元及10,162千元。
- (3)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母公司一冠德建設分配盈餘分別為36,242千元及21,043千元予合併公司。
- (4)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諮詢服務提供情形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合約總價	本期認列收入	合約總價	本期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母公司	\$ 420	400	292	279
合併公司提供其他關係人	420	400	292	279
	<u>\$ 840</u>	<u>800</u>	<u>584</u>	<u>558</u>

	114年度		113年度	
	合約總價	本期認列費用	合約總價	本期認列費用
母公司提供合併公司	\$ 5,010	4,771	4,815	4,586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5,047	80,805
退職後福利	1,221	1,497
	<u>\$ 96,268</u>	<u>82,302</u>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及受限制資產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4.12.31	113.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借款額度擔保工程保證金及受限制資產	\$ 276,578	867,5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借款額度擔保	-	99,4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借款額度擔保	147,393	48,225
		<u>\$ 423,971</u>	<u>1,015,18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承攬中重大工程契約總額分別為86,935,818千元及74,609,533千元，並已依約收取款項分別為47,592,097千元及30,545,559千元。

2.合併公司因承攬工程所開立之保證函及保證票據合計如下：

	114.12.31	113.12.31
	<u>\$ 5,561,741</u>	<u>5,068,287</u>

3.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合併公司承諾於民國一一五年度及一一四年度捐贈「財團法人冠德玉山教育基金會」4,000千元及9,000千元，以作為該基金會推展會務之用。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65,997	229,827	995,824	568,337	201,801	770,138
勞健保費用	71,988	19,327	91,315	53,141	17,175	70,316
退休金費用	23,924	7,294	31,218	19,291	8,072	27,36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4,092	22,177	46,269	15,990	15,530	31,520
折舊費用	28,213	27,761	55,974	23,016	20,603	43,619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4,115	1,517	5,632	2,762	772	3,534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以財產設定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0	根基營造	冠德建設	母子公司	\$ 12,066,284	14,192	14,192	14,192	-	0.24 %	12,066,284	-	Y	-
1	頂天營造	冠德建設	母子公司	64,057	14,192	14,192	14,192	-	22.16 %	64,057	-	Y	-
1	"	根基營造	"	9,608,574	1,376,500	1,376,500	1,376,500	-	2,148.87 %	19,217,148	-	Y	-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二：1.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0%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0%。但對營建工程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倍為限，對單一企業營建工程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倍為限。

2.頂天營造之背書保證辦法為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0%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但對營建工程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0倍為限，對單一企業營建工程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50倍為限。

註三：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根基營造	股票－冠德建設	根基營造為該公司之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5	\$ 20,419	0.11 %	20,419	0.11 %	
捷群投資	股票－富邦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37	61,191	- %	61,191	- %	
"	股票－永豐金	-	"	243	6,940	- %	6,940	- %	
"	股票－冠德建設	捷群投資為該公司之孫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16	348,149	1.86 %	348,149	1.86 %	
"	股票－富邦金丙特	-	"	11	584	- %	584	- %	
"	股票－匯頂電腦	-	"	405	-	0.78 %	-	0.78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賣情形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冠慶機電	股票－冠德建設	冠慶機電為該公司之孫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44	65,626	0.35 %	65,626	0.35 %	
"	股票－富邦金丙特	-	"	10	519	- %	519	- %	
"	股票－遠見天下文化出版	-	"	177	7,106	0.59 %	7,106	0.59 %	
"	股票－富邦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66	54,350	- %	54,350	- %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註)	佔總進 (銷) 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根基營造	冠德建設	對根基營造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承攬工程	\$ (4,483,801)	(19.22) %	依合約逐期收款與一般略長	約當	與一般略長	1,200,717	20.44 %	

註：係指本期計價金額。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根基營造	冠德建設	對根基營造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1,200,717	4.32	-	-	263,796	-

6.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 之 關 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根基營造(股)公司	冠慶機電(股)公司	1	合約負債	\$ 36,949	與一般交易相當	0.24 %
0	"	"	1	應付帳款	42,875	"	0.28 %
0	"	"	1	營業成本	406,594	"	1.89 %
0	"	頂天營造有限公司	1	合約負債	361	"	- %
0	"	"	1	應付帳款	1,824	"	0.01 %
0	"	"	1	營業成本	127,432	"	0.59 %
1	冠慶機電(股)公司	根基營造(股)公司	2	合約資產	36,949	"	0.24 %
1	"	"	2	應收帳款	42,875	"	0.28 %
1	"	"	2	營業收入	406,594	"	1.89 %
2	頂天營造有限公司	根基營造(股)公司	2	合約資產	361	"	- %
2	"	"	2	應收帳款	1,824	"	0.01 %
2	"	"	2	營業收入	127,432	"	0.59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三、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根基營造	捷群投資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163,935	163,935	16,396	99.98 %	613,818	99.98 %	40,002	39,993	子公司
根基營造	冠慶機電	台灣	電器承裝及 消防安全設 備安裝工程 業等	81,326	81,326	7,748	99.97 %	322,294	99.97 %	28,480	28,473	"
捷群投資	頂天營造	台灣	綜合營造業 等	16,500	16,500	-	30.00 %	19,217	30.00 %	6,142	1,843	孫公司
冠慶機電	頂天營造	台灣	綜合營造業 等	11,105	11,105	-	70.00 %	44,840	70.00 %	6,142	4,299	"
頂天營造	潤澤康資訊服務	台灣	資訊軟體服 務及管理顧 問等	15,000	15,000	1,400	46.67 %	19,426	46.67 %	4,131	1,928	採權益 法投資

註：上列子公司及孫公司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應報導營運部門僅有營造部門。營造部門主要係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 etc 整體性工作，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 韓沂璉

北市財證字第 1150355 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陳宗哲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43876760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215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32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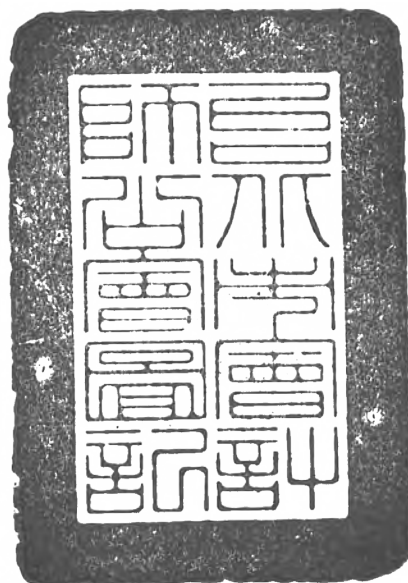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韓 沂 璉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陳 宗 哲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1 月 15 日